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骨灰海葬补贴（福彩） 项目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就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骨灰海葬补贴（福彩）项目服务事宜，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书。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度骨灰海葬补贴（福彩）项目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此项目骨灰海葬预计海葬京籍亡故居民骨灰 4000 份（预估），按每海葬一份骨灰 4000 元支付，总计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万元）。最终依实际海葬京籍亡故居民骨灰数量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计金额上限的 30%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每季度月末 20 日之前，根据骨灰海葬实际完成进度，由乙方提供结算资料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3、尾款：乙方完成本协议终止日期前甲方要求的所有任务后，甲方核查是否符合履约要求，审查手续完备性：包括《骨灰撒海许可证》和逝者身份及家属授权；撒海过程规范：操作流程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家属满意度评价；完整保存审批文件、操作记录、影像资料及家属确认书等业务档案。以上内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乙方在结算时提供《骨灰海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甲方依实际海葬京籍亡故居民骨灰数量据实结算。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33449796R;

收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7102292075G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89号院5号楼3至6层 81121700

电话:8825809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3010104001702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对乙方骨灰海葬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按照约定支付骨灰海葬服务费用。

(二)在本协议书约定范围内对乙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三)可聘请第三方或安排专门工作人员,针对海葬服务情况,在海葬服务过程中,对参加骨灰海葬的群众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标准参考《民政行业标准-殡葬服务满意度评价》(MZ/T048-2013)(见附件2)满意度在80%以下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履行投标书中注明海葬流程图、任务实施进度图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任务完成。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骨灰撒海许可证》(样式详见附件 3)。

(二) 乙方应认真开展骨灰登记、接收、保管工作;按照《民政行业标准-骨灰撒海服务》(MZ/T023-2011)(见附件 4)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本市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补贴办法的通知》(京民殡发〔2017〕103 号)进行骨灰海葬;建立骨灰海葬业务档案以及资料留存。

(三) 提供海葬船舶以及相关优质服务,必须具备相应的营业执照、资质,船员资质审查和力量配备,符合法定要求,相关资料及时向甲方备案。满足撒海船只的条件,保证船舶使用安全;负责协调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使用码头等事宜,具备上下客条件的码头以保障海撒工作顺利完成。

(四) 提供骨灰海葬活动的所需车辆,启运前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向甲方备案,符合运营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政府和行业规定,具备应有的各类保险,并配备具有相应驾照的汽车驾驶员,所有车辆座位数为 50 座,车况良好,空气清新座位干净。

(五) 提供符合餐饮标准的中餐服务,午餐为自助餐形式,餐标不得低于 55 元/人,相关手续凭证向甲方报备。

(六) 制定详细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顺利完成项目。遇有涉及安全事项或可能发生影响海葬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办法,保证安全工作正常进行。

(七) 乙方应严密组织,按需要办理家属保险,有效保障参加海葬活动丧属的人身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致残、致亡故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对海葬期间发生的情况或问题,担负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 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应对骨灰海葬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培训,确保骨灰海葬工作顺利进行。避免与丧属发生矛盾纠纷;因矛盾纠纷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违约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的扩大；违约方应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当事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对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协议作实质性变更。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 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书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 本协议书附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京籍骨灰海葬情况汇总表。

附件 2：《民政行业标准-殡葬服务满意度评价》(MZ/T048-2013)。

附件 3：《骨灰撒海许可证》样式。

附件 4：《民政行业标准-骨灰撒海服务》(MZ/T023-2011)。

附件 5： 骨灰海葬流程图

附件 6： 2026 年度骨灰海葬活动计划

附件 7： 2026 年骨灰海葬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8： 2026 年骨灰海葬活动应急预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6年3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6年3月21日